裝

育 部 書

承

辨

人 :

真:

一三九七

六九三

台

五

號

825

聯絡電話:

受文者

哥

附發發密速地 密速 中條件

件文文等別 日 號期解最 一華件九民: 0 國 秘管字第九00九八三六三號十年七月十一日

說主 明 檢 送 年 秘 書長 月 七月九 日 行政院第 日台九十 字第0 0次會議

院長提示第一

項

查照

0

七六八號函辦理

院依 長行 警節 內

避最其 處稱所端提政 免高 次理受 過有 似至民程 事可眾應屈即續 有冤 肯定 ·檢攻期 警野期機間 死 屈 關迅 請 應 速發 應 內 循正常管道申 持遊覽車 下安牧 治枉出 及 萬勿 安鄉 議提出報 以身試 情案 事件 會一 報告 件社會各界也見人情 加以重季工程 個社 作交為 日 刑後警 高的 儘 速犯執方度重 

副正 秘本 書室企劃科部各單位、 7、管考科學校 獨獨機關學校

級公古問

₹×

季 月 11 明

人

日暨收文總字第90056(3)

的自

以

主任秘書形心心

閱後文在。